

200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5年，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在这一年里，本人每次都准时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需要经过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在200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对公司向云南锡业郴州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股权和购买部分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对公司预测二零零五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5年3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在200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1、对《关于部分工程项目委托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的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关于与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关于租用资产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另外，本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05年12月23日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聘任与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2005年里，本人每次都准时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并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使本人以后能更好的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05年已经过去，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在任期内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2006年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王道豪

2006年2月18日

200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于2005年4月26日当选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职以来，本人勤勉、尽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就职以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在这一年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六次，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华先生出席三届二次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其余五次都准时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在200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对公司向云南锡业郴州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股权和购买部分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对公司预测二零零五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5年3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在200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对《关于部分工程项目委托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的

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对《关于与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关于租用资产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另外，本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05年12月23日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我利用经济、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聘任与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由于工作变动至政府任公务员，本人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同意我的辞职要求，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也已通过决议，批准了我的辞职。虽然我已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但我今后将继续关注公司的发展，继续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作出自己的贡献。

独立董事：王大鹰
2006年2月18日

200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5年，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在这一年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六次，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纳鹏杰先生出席三届六次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其余五次都准时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在200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对公司向云南锡业郴州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股权和购买部分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对公司预测二零零五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5年3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在200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对《关于部分工程项目委托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的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对《关于与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中涉及到

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对《关于租用资产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另外，本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05年12月23日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委员，我利用证券、企业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项目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聘任与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并按照有关规定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结合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地区现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05年已经过去，新的一年展望在即，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任期内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2006年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董华

2006年2月18日

200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05年，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在这一年里，本人都准时出席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都提前通知本人并提供了足够的资料，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让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同等的知情权。

在200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对公司向云南锡业郴州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股权和购买部分资产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对公司预测二零零五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 4、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5年3月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作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在200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 1、对《关于部分工程项目委托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管理的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对《关于与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对《关于租用资产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事项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

另外，本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05年12月23日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董事会绩效薪酬委员会的委员，我和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的内部审计、财务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以及董事和高管人员的考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能够勤勉、尽责，利用丰富的财务、经济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5年已经过去，新的一年展望在即，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完善董事会的职权与结构，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2006年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向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纳鹏杰

2006年2月18日